臺北市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617 會議室

參、主席:歐教務長遠帆 記錄:方承琇

肆、出(列)席人員:應出席人數64人,實際出席人數50人。

伍、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 1. 論文指導與口試收費標準及支付標準,於103年1月31日前,採舊制支給方式,2月1日以後,採新制支給方式實施。
 - 2.在職專班鐘點行政院頒布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 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針對假日外聘教師鐘點之支給,會後將收集多方系 所意見並提相關會議討論。

二、主席報告:

- 1.謝謝各位教務委員在過去七個月對教務工作之支持,在之前三次教務會議裡通過二校區七十幾個法案,主要目的在於消除二校區之差距,針對最近產生的紛紛擾擾,未來教務處會提升資料正確性,並會藉由更多之管道與師長和學生們溝通。
- 2.103年3月18日下午將於博愛校區公誠樓第2會議室辦理優先選課座談會, 歡迎師長與會。未來如有重大教務工作之改變,會集合各班班代宣導重要政策。
- 3.修正103年3月7日招生委員會碩博班考試入學報名表詳如附件一(第7-9頁)。
- 4.因應未來招生過程中,可能面臨外界各種關說與查詢,為了使教學系所免於關 說的壓力,凡是查詢有關各種命題委員、選題委員、面試委員、術科委員等 相關資料,統一由教務處招生同仁負責回答。如果問及參考書目、考試範圍、 方式等,則由教學系所協助回答。

陸、決定會議程序:英語教學系臨時提案調為案由一,餘依序進行。

柒、討論提案:

案 由 一: 有關英語教學系兼任講師陳郁菁老師擬更正教育系楊生 102 學年

度第1學期大一選修課「外文(一)英文」」期末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英語教學系

說 明:

一、因學生以英文姓名登錄線上作業,遺漏登記計算該部分成績,但 學生有依規定完成相關作業,因此懇求准予更正成績。

二、原始成績:75分,欲申請更正之成績:86分。

決 議:同意更正。

案 由 二:為本系陳永盛助理教授更正成績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學系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

二、本系運動健身指導專業實習(一)課程,規定學期末繳交期末報告書,其中一組學生因彼此聯繫問題,致補登成績截止日後繳交。 為考量該等學生平時學習態度良好,且平時利用課餘時間積極到 校外單位從事健身指導實習工作,爰陳師提出更正成績之需求。

決 議:同意更正。

案 由 三:為本系莊林貴教授更正成績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學系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

二、本系網球課程,因教師計算成績失誤,導致1名學生成績誤植, 爰莊師提出更正成績之需求。

決 議:同意更正。

附帶決議:

- 1.為免影響師生權益,爾後成績更正案之原因請詳細敘明,以免提會 時引起不必要之疑問。
- 2.「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研議繳交成績期限、成績更正案方式及排名與否。

案 由 四:音樂學系專題討論(一)課程成績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

二、依本系【專題討論】課程修業規則:若學生該學期核章未達 10 場或講座未滿 4 場者,可至系辦補工讀;缺一場補工讀 4 小時,工讀完後即視同完成一場講座,補工讀者分數最高以80分計算,且最遲須於次學期學期結束前補完工讀,未履行者將送系務會議討論懲處。依規定 9 名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討論(一)成績應為 80 分,但在送交成績時,誤植為原始成績,陳請 釣長同意修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案 由 五:擬修訂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第七點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依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第七點(二)規定:教育學程課程 及通識課程:人數下限為15人。
- 二、因教育學程課程為校內具師資生身分之學生始需修習,並非全校學生必修之課程,且考量天母校區師資生人數較少,為避免開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開課人數下限,導致教育學程課程關課,進而影響師資生修課權益,故提案修正教育學程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10人。
- 三、檢陳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詳參第10頁)

決 議:通過。

案 由 六:增訂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港澳居民得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生之大學申請入學;又依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行招收港澳生入學,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生招生簡章;將依此程序辦理,經調查目前有意願招收港澳生之學系有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學士 4、碩士 2)、教育學系(碩士 2、博士 4(含幼教 1、特教1))、幼兒教育學系(學士 4、碩士 2)、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

障礙組 2、資賦優異組 2、語言治療組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 5、碩士 2、博士 1)、視覺藝術學系(學士 4、碩士 2)、歷史與地理學系(學士 4、碩士 1)、舞蹈學系(學士 2、碩士 1)、體育學系(學士 4、碩士 4)、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學士 4、碩士 3)、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1、博士 1),合計招生人數學士 31 人、碩士 25 人、博士 6 人,因招生名額以各學制 10%為限,未來名額之調整將依規定於招生委員會上討論。

二、增訂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詳如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附件三,詳參第11-15頁)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重新確認系所招生名額及意願。

案 由 七: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要點業於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自法條通過實施至今,偶有系所反應在職專班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常有超過6學分之需要,因此參考他校規定及各系所實際需要,爰修正為10學分,惟為因應各系所、學位學程需要,若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附件四,詳參第16頁)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由 八:有關「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校際選課要點」、「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依教育部來函修正,謹陳修正後研擬之課務法規以利續行業務並有所依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校際選課要點」報教育部後,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0 日來函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5343 號函 (參閱議程第 33-35 頁)修正意見修正。
- 二、茲修正後研擬之課務法規並於會議中審議通過後依法實行:
- (一)臺北市立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請參閱第 17-18 頁)
- (二)臺北市立大學校際選課要點。(請參閱第19頁)
- (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請參閱

第 20-21 頁)

三、上揭法令如奉通過,各相關法令一併逕予修正其法源依據,並依 新法實行不予違背。(附件五,請參閱第 17-21 頁)

決 議:

- 1.「臺北市立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修正通過。
- 2.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選課要點」通過。
- 3.「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修正通過。

案 由 九:擬廢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學位學程運作要點」及「臺北市 立體育學院兼任教師提聘、升等及請假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學位學程運作要點」
- (一)本校應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運作本校碩士學位學程;本校已有「增 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審查要點」,目前依此法實行本校 碩士學位學程。
- (二)檢附「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學位學程運作要點」。
- 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兼任教師提聘、升等及請假辦法」
- (一)兼任教師請假辦法另依本校「教師請假補代課要點」辦理;另 教師提聘、升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人事室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兼任教師提聘、升等及請假辦法」。(附 件六,請參閱第 22-24 頁)

決 議:

-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學位學程運作要點」會後由教務處再行 研議。
- 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兼任教師提聘、升等及請假辦法」通過。

案 由 十:本系與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建立雙聯學制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歷史與地理學系

說明:資料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25-42 頁)。

決 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 由 一:針對大四學生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是否可調整。

提案單位:學生會代表

說 明:同學反應為未來生涯發展是否可調整大四學期應修最低學分。

決 議:學生學期應修學分依據入學之學則規定辦理。

捌、會議結束:11時50分

102/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人數比較表

		X X 2 92 7 110 2 7	103 學	102 學年	l	 年度増減
院 系 所 學程組別		報名組別	年度報	度報名		比例 %
			名人數	人數	人数	FC 191 70
	教育學系碩士班	選考「教學基礎理論」	15	14	-14	-48.3
		選考「課程與教學」		15		1010
		身心障礙組	46	68	-22	-32.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資賦優異組	6	5	+1	+20.0
教		語言治療組	86	76	+10	+13.2
育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組	19	23	-4	-17.4
學		兒童發展組	14	16	-2	-12.5
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20	24	-4	-16.7
	0.2. 兴昭问于尔·沃工加	諮商組	286	330	-56	-17.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一般生	11	21	-10	-47.6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17	20	-3	-15.0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	31	-7	-22.6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選考「史學通論」	27	13	+7	+35.0
-		選考「地學通論」	21	7		+33.0
		甲(音樂教育)	13	13	+0	0
		乙(鋼琴)	46	37	+9	+24.3
		丙(聲樂)	20	21	-1	-4.8
人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丁(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27	35	-8	-22.9
文藝術學院		戊 (管樂)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薩克斯風	32	19	+13	+68.4
		己1(理論作曲)	5	4	+1	+25.0
		己 2(指揮)	2	0	+2	\rightarrow
		己 3(音樂學)	3	5	-2	-4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視覺藝術組	30	51	-21	-41.2
	加見雲侧子 系侧工班	藝術治療組	91	157	-66	-42.0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1	64	-33	-51.6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	一般生	37	44	-7	-15.9

	程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 共事務學碩士班	選考「政治學」 選考「行政法」 選考「公共政策」	17			
		選考「普通物理」	2	2	+0	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	選考「普通化學」	15	4	+11	+275.0
	士班	選考「自然科課程與教法」	14	15	-1	-6.7
-153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	環境教育與資源組	15	14	+1	+7.1
理學	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 碩士班	地球環境與生命科學 組	6	19	-13	-68.4
院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	數學教育組	7	25	-18	-72.0
	班	應用統計組	5	4	+1	+25.0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資訊科學組	19	21	-2	-9.5
	貝凯科字系領工班	數位學習科技組	5	9	-4	-44.4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4	36	+8	+22.2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班	一般生	17	13	+4	+30.8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一般生	1	2	-1	-50.0
	碩士班	運動績優生	23	21	+2	+9.5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	一般生	27	31	-4	-12.9
	班	運動績優生	5	7	-2	-28.6
體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	18	16	+9	+56.3
育	碩士班	運動績優生	7	10	+9	+50.3
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	一般生	23	26	-3	-11.5
院	士班	運動績優生	3	2	+1	+50.0
-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 班	一般生	17	15	+2	+13.3
	無恥銀久四1十	一般生	3	11	-8	-72.7
	舞蹈學系碩士班	運動績優生	3	1	+2	+200.0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 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5	36	-11	-30.6
4	合計		1229	1443	-214	-14.8

102/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報名人數比較表 増減 組/班別 報名組別或考科 103 年 102年 人數 比例 % **10** 9 教 課程與教學組 +1 +11.1 3 **10** 育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7 -70.0 系 3 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 2 +1 +50.0 博 1 4 幼兒教育組 -3 -75.0 士 特殊教育組 1 7 -85.7 -6 班 14 2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6 -30.0 中國語文學系 選考中國思想史、中國文 5 學史 選考中國思想史、中國語 15 11 -1 -6.3 言學史 選考中國文學史、中國語 0 言學史 運動訓練組 9 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22 +7 **+46.7** 一般組 6 運動科學研究所 不分組 3 2 +50.0 +1 合計 72 85 -13 -15.3 備註

臺北市立大學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七、開課人數下限:	七、開課人數下限:	通過。
(一) 大學部各學系選修課:	(一) 大學部各學系選修課:	
1.該年級招生人數或招生	1.該年級招生人數或招生	
分組人數少於三十(含)人	分組人數少於三十(含)人	
者:人數下限為七人。	者:人數下限為七人。	
2.該年級招生人數為三十	2.該年級招生人數為三十	
一(含)人以上者:人數下	一(含)人以上者:人數下	
限為十人。	限為十人。	
(二) 教育學程課程人數下限為	(二) 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	
十人;通識課程人數下限	程:人數下限為十五人。	
<u>為十五人。</u>	(三)日間碩士班選修課:人數下	
(三)日間碩士班選修課:人數下	限為三人。	
限為三人。	(四)各類專長課程除外。	
(四)各類專長課程除外。	(五)開課人數未達下限不得開	
(五)開課人數未達下限不得開	課,如有特殊情形,需經	
課,如有特殊情形,需經	專案簽准。	
專案簽准。		

臺北市立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2稱	決議
臺北市立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 學單獨招生規定	通過。
條文	決議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 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 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通過。
第二條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 生事宜,由本校年度招生委員會(以下 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 開原則負責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 作要點另訂之。	通過。
第三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 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 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 前二十日公告。	通過。
第四條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通過。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具有港澳	通過。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 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 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	

地區。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連續居 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 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 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 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與計 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計 對 董上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 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 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 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 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中央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 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 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 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 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 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 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 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 學本校博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 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 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

通過。

通過。

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 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 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 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 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 駐外館處驗證; 其為中文或 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 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 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 件後,再由國內公證 人辦理 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 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 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 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 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 校學歷。
-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 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 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 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 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 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 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 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舉 通過。

行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 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僑 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 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 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 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 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 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 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 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 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 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 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 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 續工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實著者,撤 續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局、內政部入中國及發展署、係與主管		
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傳計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與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行一次為原則。	
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個學工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第九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	通過。
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關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僑	
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	
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 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 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 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 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 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 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 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 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 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 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 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 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 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	通過。
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	
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 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 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 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 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 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 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 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 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 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 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	
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 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 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 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 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 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 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 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 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 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	
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在職專班。	
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 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 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 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 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 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 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 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	通過。
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 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 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 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 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 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 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	
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過。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	
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 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 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 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 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	
恢復其身分。	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 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 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 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	
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 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 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恢復其身分。	
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 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 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	
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 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通過。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通過。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通過。
	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罢、倭務主答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	
19 115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	
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	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	
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	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	
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三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 通過。	第十三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	通過。
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	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	
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	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	
為止。	為止。	

第十四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 通過。 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 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别、報考系所組別、住址、 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 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 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 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 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通過。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 修正為「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 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

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三、碩、博士班學生科目之抵	三、碩、博士班學生科目之抵	修正為「(四) <u>碩</u>
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士在職專班(含
	•••	教學碩士學位
(四)在職碩士班學生抵免	(四)在職碩士班學生抵免	<u>班)</u> 學生…」,
學分最多以十學分為	學分最多以 <u>六</u> 學分為限。	餘通過。
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		
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		
<u>定。</u>		

臺北市立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決議
臺北市立大學暑期修課作業	臺北市立大學暑期 開班授課	通過。
要點	辦理 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二、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修正為「…(五)
	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因應實際需要開
	(一)特殊科目於學期中聘請	設通識教育課程
	教師困難者。	者。」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	
	學、轉系等因素而須補修	
	者。	
	(三)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	
	修後,始可畢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	
	者或教育學程者(惟不得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學實	
	習」課程)。	
	十、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	通過。
	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	
	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之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	
	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	
	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	
	<u>給。</u>	
十、暑期授課,以本校學生為	<u>十一</u> 、暑期授課,以本校學生	通過。
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	為原則,他校學生申	
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請者,須經其肄業學	
	校之同意。	
十一、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評量	十二、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評量	通過。
規定如下:	規定如下:	
(一)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均登	(一)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均登	
記於歷年成績表。	記於歷年成績表。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	
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	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	
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	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	
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	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	
計算。	計算。	
(三)他校申請至本校暑修之		
學生,其成績送原校		
查考、登錄。		
十二、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	<u>十三</u> 、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	通過。
校學則規定辦理。	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	通過。
過,陳請校長公告後	過,陳請校長公告後	
實施,並陳報臺北市	實施,並陳報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	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	
部備查。	部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選課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經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教	通過。	
教育部核可立案之國內	<u>育部認可之</u> 大專校院所		
大專校院所開授課程為	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		
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	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選課為原則。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_
七、專任教師每週支領超支鐘	七、專任教師每週支領超支鐘	修正為「…,一
點時數,一般學位課程	點時數,一般學位課程	般學位課程(含
(含綜合輔導課程),校	(含綜合輔導課程) <u>,</u> 校	綜合輔導課程)
內外超支鐘點時數不得	內外超支鐘點時數不得	校內外 <u>合計</u> 不得
超過四小時,進修學位課	超過四小時,進修學位課	超過四小時; <u>碩</u>
程(以夜間及週末假日授	程(以夜間及週末假日授	士在職專班(含
課為原則) <u>校內外</u> 不得超	課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小	教學碩士學位
過六小時。教師於暑期班	時。教師於暑期班次及進	<u>班)</u> 課程(以夜
次及進修推廣教育學	修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	間及週末假日授
分、非學分班之授課時數	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	課為原則) <u>校內</u>
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	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u>外合計</u> 不得超過
數內。		六小時。…」。
十一、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		通過。
費,除情形特殊經專		
<u>案核准者外,依行政</u>		
院頒布之「公立大專		
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支給標準表」之夜間		
授課鐘點費標準支		
<u>給。</u>		
十二、經核准公假全時研究進	十一、經核准公假全時研究進	通過。
修、休假研究或出國	修、休假研究或出國	
講學之教師,若仍在	講學之教師,若仍在	
本校授 課,不得再	本校授 課,不得再	
支領鐘點費。(含進修	支領鐘點費。(含進修	
學位課程,惟暑期班	學位課程,惟暑期班	
次課程及論文指導不	次課程及論文指導不	
在此限)	在此限)	
十三、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	十二、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	通過。
際授課時數核發。	際授課時數核發。	
十四、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	十三、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	通過。

本校年度預算科目內	本校年度預算科目內	
支付。	支付。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調整條次。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	實施。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學位學程運作要點

97年1月29日第5、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法令名稱、第二、三點並刪除第七點

- 一、 本要點依大學法第十一條。
- 二、本校得經教育部核可開設跨領域之碩士學位學程。
- 三、碩士學位學程之主任產生及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四、 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之成員須包括有關領域之教師,由相關院長會同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 五、碩士學位學程主任依本要點召集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討論課程,安 排任課教師,並處理有關學生之學習及輔導事務。 其課程之規劃應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 六、 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比照學系評審該學程之兼任教師。
- 七、 碩士學位學程之招生得採隔年或其他方式。
- 八、碩士學位學程如辦理不善,得經校長聘請有關學院院長召集委員會之 建議,予以終止。
- 九、各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經有關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兼任教師提聘、升等及請假辦法

92. 11. 24 第 5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 1. 14 第 75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 6. 16 第 76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 7. 7 第 7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 03. 18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8. 26 98 學年弟 1 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 98. 10. 28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提聘

- 第一條 為彌補本校教師之不足,及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特訂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除法令規定者外,悉依『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定及改聘(升等)辦法』辦理(以下簡稱 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 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第四條 兼任教師應具授課課程相關學歷且具講師以上資格(術科除外)。 若資格有疑義,但其授課可為系之特色者,請敘明理由。惟此項 名額不得超過該系兼任教師總額十分之一。
- 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學科以具碩士以上學位者及具講師以上證書者;術科以具有大學以上學位者或專業成就證明;若情形特殊, 提校教評會認可。。
- 第六條 兼任教師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惟本校退休教師得延長至七十 歲,且健康情況良好,足以勝任教學工作。
- 第七條 擬聘兼任教師之任教科目若在本校已有相關師資者,應先送請本 校可開設該科目之相關系所中心表示意見,再行提聘。聘請兼任 教師時,應提供課程教學大綱及詳細說明,列為審查資料。
- 第八條 聘任兼任教師,其程序按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以能兼課 二至四小時為原則;本校無該項專長教練者,得不受以上限制。 若課程有特殊狀況需求者,個案處理。
- 第九條 新聘之兼任教師,如已具有國外相當教職身分,且不擬申請送審 教育部教師證書或僅支援本校短期(一學年以內)之課程者,仍 依本校兼任教師之提聘程序提聘之。
-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為限;續聘之兼任教師若其聘期中斷三 學年,視同新聘。

有下列情形者,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核備 即可。

一、 曾為本校兼任教師, 聘期中斷一年以內, 如再提聘為原系所

或他系所同級兼任教師時。

二、兼任教師在同一學期,如再提聘為他系所中心同級兼任教師 時。

三、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 擬聘為兼任教師時。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校規規範之教師應盡義務及 表率者,其剩餘聘期在三個月以內,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 在三個月以上,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 聘之。兼任教師於聘約期滿後,如不續聘,應無條件解約。
-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原在公私立學校服務者,應先函原服務學校,徵得同意。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在應聘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自行片面辭職。
-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視同新聘教師予以審查。
-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之部授資格,均採不追溯原則;一 律自次學期起,以高一等之部授資格提聘。

貳、升等

-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授課滿四個學期十六學分以上,惟術科須滿 8 學分以上,始得經由本校提報申請教育部證書;特殊個案提校教 評會認可。
-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送審時,應填寫切結書,確實承諾並未從其他兼任學校 送審。
- 第十八條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
-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欲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其程序與作業時程,比照專任 教師的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之改聘(升等)程序如同新聘,並須符合改聘(升等) 職稱所規定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之資格條件。
-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参、請假

- 第二十二條 兼任教師因故請假時,其課務由該系所中心另行安排代課,其鐘 點費在原兼課鐘點費內扣除之。
-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代表(含帶隊)本校參加大專(盃)運動會或全國性比 賽者,則給予公(差)假。其專長課程以賽代課;惟其餘課程均 須補課。
-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請假程序比照專任教師。
-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肆、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與華中師範大學歷史

文化學院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

第一條(目的)

依據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以下簡稱北市大史地系) 與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以下簡稱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基礎 上共同辦理雙聯學制。為規範雙聯學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確保完成本計畫之兩校學 生畢業時可獲得兩校學位,特簽訂本協議書。

第二條(基本條件)

- 一、參加本計畫限北市大史地系學士班及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本科之在學學生,獲選者經 對方學院審查通過者,得直接註冊入學就讀。
- 二、在兩系修業期間得予以併計;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北市大史地系學士班學生於大一與大四在北市大史地系學系修讀學分; 大二與大三在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修讀學分。
 - (二)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本科學生於大一與大四在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修讀學分; 大二與大三在北市大史地系修讀學分。

第三條(名額)

雙方每學年薦送學生人數以各自不超過5名為原則。

第四條 (課程及學分採認)

北市大史地系學生至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修課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總共修讀至少 148 學分
- 二、在北市大修讀學分包括:
- (一)校必修28學分:校共同必修12學分、通識教育16學分
- (二) 北市大史地系地理組必修課程至少 40 學分(必修 30 學分+必選 10 學分)。;歷史組 必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
- 三、在華中師大歷史系修讀至少 60 學分,其中 40 學分必須修讀華中師大歷史系必修課程, 20 學分可修讀華中師大任何相關課程。

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學生至北市大史地系修課者在北市大修讀至少 60 學分,其中在

北市大史地系要修讀 40 學分。

第五條(費用)

- (一)學生須於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免於接待學校繳交學雜費。
- (二)學生自行負擔住宿費、生活費、旅費、保險費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 (三) 其他費用由雙方協商解決。

第六條 (學位)

- (一)完成本計畫學生,經學分抵免採計後,同時符合兩校畢業資格規定者,由雙方學校分別授予學位。
- (二)未達畢業資格者,改認定為交換學生。其於對方學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採計。

第七條(補充規範)

本協議未盡事項,由兩系另訂備忘錄規範之。其他未盡事項,依雙方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有效期間及修訂)

本協議書正、簡體各兩份,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協議內容可經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修訂。如締約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內未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終止,則本意向書將自動延期五年,並依此法順延。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	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系主任	院長
000	000
2014年月日	2014年月日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與華中師範大學城市與環境科學學院

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

第一條(目的)

依據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以下簡稱北市大史地系)與華中師範大學城市與環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華中師大城環學院)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基礎上共同辦理雙聯學制。

為規範雙聯學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確保完成本計畫之兩校學生畢業時可獲得兩校學位,特簽訂本協議書。

第二條(基本條件)

- 一、參加本計畫限北市大史地系學士班及華中師大城環學院本科之在學學生,獲選者經對方學系審查通過者,得直接註冊入學就讀。
- 二、在兩系修業期間得予以併計;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北市大史地系學士班學生於大一與大四在北市大史地系學系修讀學分;大二與大三 在華中師大城環學院修讀學分。
 - (二)華中師大城環學院本科學生於大一與大四在華中師大城環學院修讀學分;大二與大 三在北市大史地系修讀學分。

第三條(名額)

雙方每學年薦送學生人數以各自不超過5名為原則。

第四條 (課程及學分採認)

北市大史地系學生至華中師大城環學院修課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總共修讀至少 148 學分
- 二、在北市大修讀學分包括:
- (一)校必修28學分:校共同必修12學分、通識教育16學分
- (二)北市大史地系地理組必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歷史組必修課程至少 40 學分(必修 20 學分+必選 20 學分)。
- 三、在華中師大城環學院修讀至少 60 學分,其中 40 學分必須修讀華中師大城環學院必修課程,20 學分可修讀華中師大任何相關課程。

華中師大城環學院學生至北市大史地系修課者在北市大修讀至少80學分,其中在北市大史地系要修讀60學分,20學分可修讀北市大任何相關課程。

第五條(費用)

- (一)學生須於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免於接待學校繳交學雜費。
- (二)學生自行負擔住宿費、生活費、旅費、保險費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 (三) 其他費用由雙方協商解決。

第六條 (學位)

- (一)完成本計畫學生,經學分抵免採計後,同時符合兩校畢業資格規定者,由雙方學校分別授予學位。
- (二)未達畢業資格者,改認定為交換學生。其於對方學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採計。

第七條(補充規範)

本協議未盡事項,由兩系另訂備忘錄規範之。其他未盡事項,依雙方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有效期間及修訂)

本協議書正、簡體各兩份,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協議內容可經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修訂。如締約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內未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終止,則本意向書將自動延期五年,並依此法順延。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 華中師範大學城市與環境科學學院 系主任 院長 ○○○ ○○○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與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雙聯 學制課程學分規定

一、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學生至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修課要求:

	- , - , -	, , , ,	1 74 7	-,2 ,		
課程類別	北市大通訊	戰教育課程	華中師範大學學分	北市大5	北市大史地系專	
				門課和	門課程學分	
	共同必修	分類選修		歷史組	地理組	
必修	12	0	60	20	40	
選修	0	16				
合計	2	8	60	20	40	148

- 1. 北市大史地系學生總共修讀 148 學分
- 2. 北市大史地系學生在北市大修讀 60 學分,包含:
 - A. 校必修 28 學分(校共同必修 12 學分、分類選修 16 學分)
 - B. 北市大史地系歷史組必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 北市大史地系地理組必修課程至少 40 學分(必修 30 學分+必選 10 學分)
- 3. 北市大史地系學生在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修讀 60 學分,其中 40 學分必須修讀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必修課程,20 學分可修讀華中師大相關課程。

二、北市大史地系學生在大一與大四年級—修讀北市大史地系課程

(一)歷史必修科目 20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分	
					學分	時數
		Z0308	史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4	4
		Z2889	世界史	World History	4	4
		Z2891	中國史	Chinese History	4	4
		Z0313	臺灣史	History of Taiwan	4	4
		Z0306	史學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History	4	4

(二)地理必修科目30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分		
					學分	時數	
		Z2892	人文地理	Human Geography	3	3	
		Z2890	自然地理	Physical Geography	3	3	
		Z0016	人口地理	Geography of Population	3	3	
		Z1195	氣候學	Climatology	3	3	
		Z6406	地圖學及實習	Cartography and Practice	3	3	
		Z0542	地形學	Geomorphology	3	3	
		Z6411	遙測與實習	Remote Sensing and Practice	3	3	
		Z1063	計量地理	Quantitative Analysis in Geography	3	3	
		Z0557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Z0559	地理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Geography	3	3	

(三)地理必選科目(至少修讀10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分	
					學分	時數
		Z1844	經濟地理	Economic Geography	2	2
		Z6429	中國歷史地理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2	2
		Z6636	歷史地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Geography	2	2
		Z6413	審 將 批 理 型 局	Computer Geographical Graphics	2	2
		Z9671	統計學	Statistics	3	3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	學分
			學分	時數		
		Z6412	新區域地理	New Regional Geography	2	2
		Z6257	政治地理	Political Geography	2	2

三、北市大史地系學生大二、大三在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修讀課程

課程號	課程名稱	開課	學分	學	時分配	表	周學時
		學期		授課	實驗	課外	
21811010	中國歷史文選(1)	1	2	32		16	2
21811011	中國歷史文選(2)	2	2	32		16	2
47311003	考古學概論	3	2	32		16	2
47321004	楚文化史	3	1	16		8	2
21821001	秦漢史	3	1	16		8	2
21821010	中國歷史地理	4	1	16		8	2
21821015	中國文獻學	4	1	16		8	2
21821013	隋唐史	4	1	16		8	2
21811008	史學論文寫作 X	4	1	16		8	2
21823003	歐洲文藝復興文化	4	1	16		8	2
21823006	俄國史	4	1	16		8	2
21822006	近現代中外關係史	4	1	16		8	2
21823008	法國政治經濟史	4	1	16		8	2
47321012	文化遺產與旅遊	5	1	16		8	2
21823011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5	1	16		8	2
21821020	宋史	5	1	16		8	2
21821021	明清史	5	1	16		8	2
21821023	中國史學史	5	1	16		8	2
21823016	古代羅馬政治制度史	5	1	16		8	2
21823018	美國歷史與文化	5	1	16		8	2
21823019	西方文化史	5	1	16		8	2
47321020	中國古代建築	6	1	16		8	2
21822020	近代人物研究	6	1	16		8	2
21821031	魏晉南北朝史	6	1	16		8	2
21823031	英國社會經濟史	6	1	16		8	2
21823034	德國史專題	6	1	16		8	2

21823037	海外華僑華人研究	6	1	16	8	2
21822028	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	8	1	16	8	2
21822031	中國近現代經濟史研究	8	1	16	8	2

四、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學生至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修課 華中師大歷史系學生要在北市大修讀 60 學分,其中在北市大史地系要修讀 40 學分 (一)北市大史地系歷史必修科目 3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年級	類別	Z0313	臺灣史	History of Taiwan	4	4
		Z0306	史學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History	4	4
		Z3854	西洋近現代史	Modern History of the West	2	2
		Z9569	西洋史學史	History of Western Historiography	2	2
		Z6405	中國經濟史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ics	2	2
		Z3851	台灣族群史	History of the Ethnic Groups on Taiwan	2	2
		Z6408	台灣歷史地理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2	2
		Z6410	中國近現代史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2	2
		Z6416	自傳/傳記研究寫作	Auto/biography Study	2	2
		Z2894	中國少數民族史	History of Ethnic Minority in China	2	2
		Z9552	中國科技史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China	2	2
		Z6417	台灣史料導讀	Studies in Taiwan Historiography	2	2
		Z6535	旅行與歷史	Travel and History	2	2
		Z6423	口述歷史	Oral History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Z2412	歷史人物分析	Analysis of Historical Characters	2	2
		Z6425	中國貨幣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rrency	2	2
		Z4246	影視史學與大眾史學	Visual History and Public History	2	2
		Z8213	台灣文化史	Cultural History of Taiwan	2	2
		Z6433	人類文明發展史	The Process of Civilization	2	2
		Z6251	常民生活與歷史文化	Folk life, History and culture	2	2
		Z6437	歷史地理文獻導讀	Introductory Readings: Historical Geography	2	2

(二) 北市大史地系地理必修科目 10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Z2892	人文地理	Human Geography	3	3
		Z2890	自然地理	Physical Geography	3	3
		Z0016	人口地理	Geography of Population	3	3
		Z0559	地理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Geography	3	3
		Z1844	經濟地理	Economic Geography	2	2
		Z6257	政治地理	Political Geography	2	2
		Z6413	電腦地理製圖	Computer Geographical Graphics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Z6636	歷史地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Geography	2	2
		Z6429	中國歷史地理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2	2
		Z6422	鄉土教學	Local Education and Teaching	2	2
		Z0199	戶外教學研究	Outdoor Teaching Studies	2	2
		Z6441	環境生態學	Environmental Ecology	2	2
		Z9669	文化地理	Cultural Geography	2	2
		Z2663	觀光地理	Geography of Tourism	2	2
		Z6454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與華中師範大學城市與環境科學學院雙聯學制課程學分規定

一、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學生至華中師範大學城市與環境科學學 院修課要求:

課程類別	北市大通訊	3. 数育課程	華中師範大學學分	北市大只	北市大史地系專	
	_			門課程學分		
	共同必修	分類選修		歷史組	地理組	
必修	12	0	60	40	20	
選修	0	16				
合計	28		60	40	20	148

- 1. 北市大史地系學生總共修讀 148 學分
- 2. 北市大史地系學生在北市大修讀 60 學分,包含:
 - A. 校必修 28 學分(校共同必修 12 學分、分類選修 16 學分)
 - B. 北市大史地系地理組組必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北市大史地系歷史必修課程至少 40 學分(必修 20 學分+必選 10 學分)
- 3. 北市大史地系學生在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修讀 60 學分,其中 40 學分必須修讀華中師大歷史文化學院必修課程,20 學分可修讀華中師大相關課程。

二、北市大史地系學生在大一與大四年級—修讀北市大史地系課程

(一)地理必修科目 20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分		
					學分	時數	
		Z2892	人文地理	Human Geography	3	3	
		Z2890	自然地理	Physical Geography	3	3	
		Z0016	人口地理	Geography of Population	3	3	
		Z1195	氣候學	Climatology	3	3	
		Z6406	地圖學及實習	Cartography and Practice	3	3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	學分	
					學分	時數	
		Z0542	地形學	Geomorphology	3	3	
		Z6411	遙測與實習	Remote Sensing and Practice	3	3	
		Z1063	計量地理	Quantitative Analysis in Geography	3	3	
	Z0557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Z0559	地理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Geography	3	3	

(二)歷史必修科目 20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分		
					學分	時數	
		Z0308	史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4	4	
		Z2889	世界史	World History	4	4	
		Z2891	中國史	Chinese History	4	4	
		Z0313	臺灣史	History of Taiwan	4	4	
		Z0306	史學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History	4	4	

(三)歷史必選科目(至少修讀20學分)

年級	類別	引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	學分	
					學分	時數
	中國中國	Z0088	中國上去史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2	2
	史領域	Z1233	奉漌中	History of the Qin-Han Period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	學分
					學分	時數
		Z4847	魏晉南北朝史	History from the Three Kingdoms to the Six Dynasties	2	2
	-	Z3852	隋唐史	History of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2	2
		Z6410	中國近現代史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2	2
	人、波紋	Z6408	台灣歷史地理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2	2
	台灣史領域	Z6409	台灣區域開發史	History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2	2
	包 现	Z3851	台灣族群史	History of the ethnic groups of Taiwan	2	2
	11. 田	Z0667	西洋中古史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2	2
	世界史領域	Z3854	西洋近現代史	Modern History of the West	2	2
	包 现	Z0665	西洋上古史	Ancient History of the West	2	2
	史學史	Z0101	中國史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2	2
	與史料	Z9560	歷史文獻學	Historical Document Study	2	2
	研究 領域	Z9569	西洋史學史	History of Western Historiography	2	2
	專史	Z6405	中國經濟史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ics	2	2
	領域	Z1030	美國史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2	2

三、北市大史地系學生在大二與大三年級—修讀華中師範大學城市與環境 科學學院課程

(共 60 學分,其中 40 學分必須修讀華中師大城環學院必修課程,20 學分可修讀華中師大任何相關課程)

四、華中師範大學城市與環境科學學院學生至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 系修課

(一)公共平臺必修課程(0學分)

對於不能在臺北市立大學選修的公共教育平臺必修課程(中國近現代史綱要;毛澤東思想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概論;大學體育 3、4),必須由學生在去臺灣之前的第一學年或回校後的第四學年修完,否則不能取得學位。

學生選修臺北市立大學的 Z6467 外文(二)(英文) Foreign Language II (English) 並取得學分,可沖抵公共教育平臺的必修課程大學英語 3、4。

(二)通識課程平臺選修課程(12學分)

建議各專業學生根據自己興趣,從臺北市立大學的通識平臺課中至少修取 10-12 個學分,人文與藝體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各 4 個學分。

(三)專業必修課程(地理科學專業必修 37 學分,這算為城環學院 26 學分;自然地理專業必修 22 學分;人文地理專業必修 21 學分)

				l	開課	學期	1	
類別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分	時	敗	備註
	1 4.4.9			上	下	上	下	
	Z6411	遙測與實習	Remote Sensing and Practice	3	0	3	0	三個專業必修
	Z0557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y Informational System	0	3	0	3	三個專業必修
	Z0108	中國地理	Geography of China	2	0	2	0	三個專業必修
必修	Z9659	地理實察	Fieldworks	0	2	0	2	三個專業必修
	Z6414	地理思想史	History of Geographical Thoughts	2	0	2	0	三個專業必修
	Z9659	地理實察	Field works	0	2	0	2	三個專業必修;沖抵野 外綜合實習3個學分。
	Z0542	地形學	Geomorphology	0	3	0	3	地理科學、自然地理必 修

					開課	學其	Ħ					
類別	科目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	分	時	數	備註				
	代碼			上	下	上	下					
	Z0251	水文學	Hydrology	0	3	0	3	地理科學、自然地理必 修				
	Z6440	土壤學	Soil Science	2	0	2	0	地理科學、自然地理必 修				
	Z3250	生物地理	Biogeography	2	0	2	0	地理科學、自然地理必 修				
	Z1844	經濟地理	Economic Geography	2	0	2	0	地理科學、人文地理必 修				
	Z1063	計量地理	Quantitative Analysis in Geography	0	3	0	3	自然地理、人文地理》 修				
	Z1691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2	2	地理科學必修				
	Z1505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 ation	3	0	3	0	地理科學必修				
	Z0554	地理教材教法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Geography	0	2	0	2	地理科學必修				
必修	Z1560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0	2	0	地理科學必修				
	Z6415	土地利用與規劃	Land Use and Planning	2	0	2	0	自然地理必修				
		環境科學特論						自然地理必修				
		生態學含實驗						自然地理必修;此為地 球環境與生物資源學 系課程				
	Z6406	地圖學及實習	Cartography and Practice	3	0	3	0	人文地理必修				
	Z1639	都市地理	Urban Geography	0	2	0	2	人文地理必修				
	Z6456	都市計畫與區域發 展	Urban Planning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0	2	0	2	人文地理必修;沖抵城 市總體規劃。				
	Z4521	歐洲地理	Geography of Europe	2	0	2	0	從這三門課中任選兩				
	Z4522	美洲地理	Geography of America	2	0	2	0	門修完,沖抵"世界地理";地理科學、人文				
	Z6446	非洲地理	Geography of Africa	2	0	2	0	理 ,地理科学、人义 地理必修				
-			Geography of Africa F立大學選修的各專業的									

說明:1)對於不能在臺北市立大學選修的各專業的必修課,必須由學生在去臺灣之前的第

				開課	學期	
類別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1 4 4 4 4			上下	上下	

一學年或回校後的第四學年修完,否則不能取得學位。

(四)專業選修課程(地理科學專業應修 12 學分;自然地理專業應修 10 學分;人文地理專業應修 11 學分)

				開設	果學 其	明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	分	時	数	備註
				上	下	上	下	
	Z0016	人口地理	Geography of Population	0	3	0	3	
	Z6413	電腦地理製圖	Computer Geographical Graphics	0	2	0	2	
	Z6636	歷史地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Geography	0	2	0	2	
	Z0559	地理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Geography	3	0	3	0	
	Z6257	政治地理	Political Geography	0	2	0	2	
	Z6412	新區域地理	New Regional Geography	0	2	0	2	
	Z6427	地球環境系統	Environmental System of the Earth	3	0	3	0	
選修	Z9667	行為地理	Behavior Geography	2	0	2	0	
送修	Z6407	社會地理	Social Geography	0	2	0	2	
	Z6432	戶外活動設計與實作	Outdoor Activity Design and Practice	0	2	0	2	
	Z6430	航照判讀	Photos Interpretation	0	2	0	2	
	Z0199	戶外教學研究	Outdoor Teaching Studies	2	0	2	0	
	Z6437	歷史地理文獻導讀	Introductory Readings: Historical Geography	2	0	2	0	
	Z9654	天然災害與防災教育	Natural Hazard and Hazard Mitigation Education	0	2	0	2	
	Z6441	環境生態學	Environmental Ecology	2	0	2	0	

²⁾ 本欄所列必修課程也可作為非必修專業的選修課程。

				開調	果學其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	分	時		備註
				上	下	上	下	
	Z0068	工業地理	Industry Geography	2	0	2	0	
	Z9669	文化地理	Cultural Geography	0	2	0	2	
	Z6445	人口問題研究	Case study on Population Geography	0	2	0	2	
	Z0916	空間分析	Spatial Analysis	0	2	0	2	
	Z6447	地理資訊應用	Geographic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0	2	0	
	Z3861	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2	0	2	0	
	Z2663	觀光地理	Geography of Tourism	2	0	2	0	
	Z6453	自然資源保育	Natural Resources Conservation	2	0	2	0	
	Z6455	環境政策與管理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Management	0	2	0	2	
	Z6457	交通地理	Transportation Geography	0	2	0	2	
	Z2484	應用地理	Applied Geography	2	0	2	0	
	Z9679	地理教學媒體制作	Multimedia Producing for Geographic Teaching	2	0	2	0	
	Z6458	電腦輔助地理教學	Computer-Aided Geographic Teaching	0	2	0	2	
選修	Z1781	鄉土資源調查	Survey and Research in Local Resource	2	0	2	0	
	Z0308	史學導讀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2	2	
	Z0306	史學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History	2	2	2	2	
	Z3854	西洋近現代史	Modern History of the West	2	0	2	0	
	Z6405	中國經濟史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ics	2	0	2	0	
	Z6408	臺灣歷史地理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0	2	0	2	
	Z6409	臺灣區域開發史	History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2	0	2	0	
	Z0092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0	2	0	2	
	Z6535	旅行與歷史	Travel and History	2	0	2	0	

				開調	果學其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備註
				뇐	下	뇐	下	
	Z3855	史記導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Shiji	2	0	2	0	
	Z6433	人類文明發展史	The Process of Civilization	0	2	0	2	
	Z9558	世界文化史	World Civilizations	0	2	0	2	
	Z6449	西方文化經典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Western Classics	2	0	2	0	

(五)社群教育平臺選修課(3學分)

第一,各專業學生必須按照華中師範大學相應專業培養方案中"社群教育平臺學分要求"參加相關活動,並取得學分認證的證明材料,返校後參與本板塊學分認證,並獲得規定的學分。

第二,除了各個專業培養方案中在"社群教育平臺學分要求"中規定的活動和要求外,增加一條"專題研究學分",即學生選修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的"專題研究"課程,取得學分,可獲得2個學分。

(六)教師教育類課程

地理科學系學生應從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課程中選修 5-7學分的教師教育類課程。

(七) 其他說明

學生返校後,必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相應專業培養中規定的其他學分(包括公共教育平臺必修課、專業課程平臺必修課、專業實習、畢業論文),並且達到各專業要求的 總學分數,外語考試成績等符合華中師範大學本科畢業生的要求,通過論文答辯後, 方可准予畢業。符合學校學位授予條件者,授予理學學士。